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聚飞光电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可元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电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2020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确认为 2,245.22 元。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总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总额
销售商品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LED 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500	0	2,245.22

###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总额	2020 年总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LED 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50,000	2,245.22	按市场情况销售

## 二、关联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毅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液晶显示器模块及相关的材料、组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商品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不含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新型平板显示器件（LCD 液晶显示器、TP 触控器件产品）、导光板背光源及相关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相关材料、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显示终端产品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55,356.65	主营业务收入	37,387.54
净资产	36,267.06	净利润	3,483.79

（数据来源为秋田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钱可元先生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7.2.3 条及 7.2.5 条，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钱可元先

生，在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方。

###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LED 产品。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

吕聪伟

林海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